

华安证券恒赢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
第1季度报告

2023年03月31日

资产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编制，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2023年03月31日止。

§ 2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概况

| | |
|----------------|----------------|
| 资产管理计划简称 | 华安证券恒赢52号 |
| 资产管理计划编码 | BB2068 |
|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 | 2022年08月30日 |
|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 94,900,999.68份 |
|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资产管理人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资产托管人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23年01月01日 - 2023年03月31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229,343.74 |
| 本期利润 | 2,728,572.51 |
|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97,602,404.31 |
|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0285 |

3.2 自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以来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

华安证券恒赢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走势图

(2022年08月30日-2023年03月31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投资经理（或投资经理小组）简介

基金经理介绍：

| 姓名 | 职务 | 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刘阳 | 投资经理 | 2021-3-31 | - | 5 | 刘阳，财务管理硕士，女，2014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先后就职于公募基金、保险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部，熟悉市场各类资产交易，擅长短久期、高流动性固定收益产品管理，有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 |

| | | | | |
|--|--|--|--|-------|
| | | | | 控制意识。 |
|--|--|--|--|-------|

4.2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4.3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报告

利率市场方面，经济修复预期并不激进叠加风险偏好下移的背景下，宽货币工具集中发力后对后续债市政策面偏积极。二季度存单和短端利率或因中长期流动性补充而进一步下行，基本面弱复苏对债市的利空边际减弱。近期全球风险偏好回落，美债利率高位下行，欧美央行陷入抗通胀和防止金融风险扩散的两难境地，加息力度或放缓，使得海外加息对国内的约束减弱。中国央行货币政策的主要目标集中在稳经济，有意识调整资金面平稳有序以支持实体经济，对债市形成一定保护，但资金利率中枢有所抬升，二季度长债利率大概率维持振荡走势，当前市场杠杆率偏高，警惕跨月、跨季及税期资金利率波动带来的交易拥挤度增加。信用市场方面，年初以来信用利差大幅压缩，息差吸引力有所弱化，经济增长一波三折，后续的核心关注点重回基本面，系统性风险可控，但信用利差挖掘空间明显减少，资金利率波动加大，加上理财资金的不稳定性，容易放大波动，建议合理控制杠杆比例及组合久期，关注票息对组合收益的贡献，增加流动性资产比重。

4.3.2 债券市场配置策略

综合来看，部门 2023 年 2 季度债券投资上应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 1) 城投债板块：2023 年各地采取“开源”、“节流”推进化债，在隐性债务增量控制取得较好成效，低息债务置换高息债务的背景下，城投债风险整体可控。但 2022 年全年土地出让收入同比下降 23.3%，其中云南、天津、黑龙江等地同比降幅超过了 40%，各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走势分化严峻，对于债务压力较重、经济财政压力较大地区的弱资质城投企业，再融资压力将进一步加大，区域分化或将进一步加剧。配置上，建议关注省级整体化债进度较好的区域，如山东、江苏、湖南、重庆等省份。在一线充分尽调的基础上，挖掘被市场低估的主体，可尝试配置风险释放较为充分的主体，注重债券票息对产品净值的贡献。
- 2) 产业债板块，由于出口同比还是有所下滑，对依赖出口的制造业形成拖累，同时国内汽车产销低迷也拖累了制造业生产。短期内建议回避经营压力较大的民营企业债券，关注高等级且业绩成长性较好、流动性较好的央企、国企等产业债。
- 3) 地产债板块，春节后地产销售实现同比正增长，1-2 月国企销售额同比增速均值达到 55%，但是非国企同比增速均值仅为 6%，出险房企销售额同比增速均值为-37%。整体看，地产企业发展呈现结构分化特征，建议适当关注高等级央企地产债，对民营地产债保持谨慎。

4) 可转债板块, 转债市场的行情主要来自于估值和平价两个方面的驱动。从估值上看, 转股溢价率自去年四季度以来持续压缩, 但仍然处于偏高水平, 意味着转债相较于权益性价比依然不高, 我们判断二季度在流动性不出现大幅扰动的背景下, 转债市场估值有望平稳。从平价上看, 当前 A 股风险溢价率依然处在高位, 同时国内经济弱复苏、海外加息处于尾声, 权益市场处在可为期, 转债平价端上涨值得期待。整体来看, 当前可转债市场较难出现全面配置机会, 市场机会主要来自于权益市场带动下的结构性机会, 这也意味着持仓的波动性有所上升。配置上, 建议关注以下方向: 1、在平衡型转债中寻找热门主题或强复苏预期方向; 2、关注赛道转债回调至 130 元下方的配置机会。

4.4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表现

报告期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季度增长率为 2.88%。

4.5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内未有利润分配。

4.6 产品运用杠杆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 因从事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26024888.59 元。

4.7 托管人履职报告

参见附件。

4.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没有发生变更。

4.9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 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和业务部门内设的合规和风控岗位, 加强对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 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履职报告综合了管理人全面自查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本管理人为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 管理人资产管理总部作为资产管理业务的执行部门,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管理。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层面的风险控制部门,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业务监管标准, 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和合同的规定, 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采用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 定期对业务授权、投资交易及合规性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

在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对本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本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122,757,082.67 | 99.19 |
| | 其中：债券 | 122,757,082.67 | 99.19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996,715.90 | 0.81 |
| 8 | 其他资产 | 2,068.84 | 0.00 |
| 9 | 合计 | 123,755,867.41 |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30,560,619.18 | 31.31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10,106,103.83 | 10.35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1,148,202.11 | 1.18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80,942,157.55 | 82.93 |
| 10 | 合计 | 122,757,082.67 | 125.77 |

§ 6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报告期期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 94,900,999.68 |
| 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总申购份额 | - |
| 减：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总赎回份额 | - |
| 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 94,900,999.68 |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从业人员及配偶购买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979,076.97 份。

6.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6.1.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未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2、本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与本计划相关的诉讼事项。
- 3、本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未发生变更。

§ 8 业绩报酬及费用的计提和支付

| | 报告期间计提金额（元） | 报告期间支付金额（元） |
|------|-------------|-------------|
| 管理费 | 236,612.08 | 234,911.89 |
| 托管费 | 7,098.36 | 7,047.35 |
| 业绩报酬 | - | - |

8.1 两费及业绩报酬说明

1、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1%】}$$

H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0.03%】}$$

H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证券恒赢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华安证券恒赢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华安证券恒赢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4、华安证券恒赢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198号。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95318

公司网址：<http://www.hazq.com/>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30日

免责说明

本报告并非宣传推介材料，所载内容仅供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客户参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或删改，否则将构成侵权。

投资有风险，请理性选择。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但不保证委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委托资产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的业绩也不构成本委托资产业绩表现的保证。本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以该产品法律文件为准，请详细阅读。